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现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开展现金保函业务(保函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保函费率为不超过1.2%/年、期限为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为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8亿元担保。

2.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京已设立以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

的担保，有利于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在京已设立以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可以推进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办理，确保项目销售工作的顺畅、如期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18 亿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并及时、充分做好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比例，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行



刘大成

2021 年 4 月 27 日